

广水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市政府办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 2022 年，市城管执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主动公开本部门信息，并按照市政府办要求完成公开指南、机构职能职责、领导分工、内设下属机构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 对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修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依申请公开说明、依申请公开表格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广水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 2022 年广水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认真落实《条例》，以市政府办 2022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导，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，开展相关工作，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，明确了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细分至各股室和个人，确定专人管理门户网站，力求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、准确、规范。

(四) 平台建设。首先，加强了门户网站管理，按要求对门户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整合，适时更新内容，及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。认真做好热点舆情应对工作，落实网民留言、咨询的受理，及时处理答复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首先，完善了信息公开流程，制定了信息公开申请表，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、业务工作分管领导、经办人员各自的权限和责任，规范门户网站，严把信息质量关。第二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科股室年度考核，明确局办公室牵头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，负责加强对局机关各股室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。第三，组织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学习政务公开条例，派员参加市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确保规范办理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，城管执法局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86 条，广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广水新闻”栏目采用信息 20 余条。

在“互联网+”监管平台及时公开发布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城管执法动态、相关政策解读等信息，2022 年共计发布各类信息 100 余条。

我局高度重视社会公众提出的诉求问题，并予以积极回应。在“12345”政务服务平台答复群众诉求 1070 余件，在湖北省阳光信访平台办理信访件 15 件。及时、高效地回复

工作，提高了行政效率，得到了群众的理解与拥护，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0 万元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2 年度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2 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我局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，也没收到各类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,政务公开工作经验相对欠缺,工作人员比较少,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

面，部分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充分，群众对城市管理政策知晓率不够。我局在 2022 年度及时整改，2022 年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规范、准确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渠道、多形式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在城管系统形成全员抓政府信息公开、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。2022 年度存在的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意识不够，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。二是信息公开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，办公室与业务股室之间沟通还不够到位，导致实际工作推进进程和信息公开时效上存在差距。2023 年，为了更好的做好本局政务公开工作，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思想认识，营造政务公开良好氛围，广泛宣传政务公开的目的、意义、方式、方法以及具体要求和标准，增加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二是及时建立完善政务公开领导机构，建立、健全监管工作机制。强化业务股室和直属单位的职责，建立完善的政务信息审查、发布机制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2022 年度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2、2022 年度，我局公开议案提案 4 件：《对市人大常委会第 21 号建议的答复》、《对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2 号

建议的答复》、《对 2022 年政协会议第 24 号提案的答复》、《对 2022 年政协会议第 30 号提案的答复》。

3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按要求及时发布重要信息，例如：机构领导、机构简介、统计信息、财政预决算、财政专项资金、建议提案办理、回应关切等栏目。

4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在公益事业建设栏目，发布《广水市城管执法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、《广水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执法统计年报》等内容。